



志大才高一兼三顧 馬森《文學的魅惑》讀後

陳徵毅 ◎ 實踐大學退休副教授



文學的魅惑：馬森文集
馬森著/秀威資訊科技
9912/294頁/21公分/340元/平裝
ISBN 9789862216538/812

一、引 言

馬森集小說家、戲劇家、和評論家於一身，在文壇上有如鳳毛麟角。迄今為止，他已寫成四十本書，（平均二年一本）仍未停筆，目前正在進行一部長篇小說，觸及如何面對死亡的課題，自認比起年輕時，現在寫作更隨興。

本書約十六萬字，共293頁，分為文學沈思：海鷗遐思等九篇；文學評論，詩與誦等十八篇；文學論辯：大圈圈與小圈圈等七篇，另有附錄〈馬森旅程〉及著作目錄，令人一目了然。

二、傳 略

馬森為山東齊河縣人，十六歲以前在大陸度過，十六歲以後來到臺灣，1953年，出身師大國文系，再進國研所，自少時即養成寫日記的習慣，綿延二十年，大學時代曾參加教育部舉辦的大專青年文藝創作比賽，獲

得小說組第一名，展現過人的天份。後來因參加戲劇社，還當過中影前身農教電影公司的演員，遂參加留法獎學金考試，赴巴黎高級電影研究院深造。

留法期間他曾編導卅五厘米影片「人生的禮物」並完成畢業論文〈二次大戰後中國電影工業之發展〉。但因客觀條件的限制，又回到老本行，在巴黎大學教中文，同時在巴大漢研所修博士學位。在法國待了七年，鑑於自己飽經憂患，看不慣法國人的逸樂與安詳，恰巧有一機緣，轉往墨西哥，成為墨西哥學院東研所的惟一教授。

他是個閑不住的人，邊教書邊寫作習以為常，少時在北京待過一年，使用法文寫起〈北京的故事〉，竟被誤為翻譯作品，使他大為沮喪，後來以中法文對照方式，在香港《明報》和《中國時報》人間副刊刊登，時來運轉，他又赴加拿大三度當起學生，攻讀社會學博士，可惜未能修成，只算一個半博士。

三、讀後感想

細讀馬教授多年來的輝煌經歷，及其對文學與哲學的妙論，令人肅然起敬。

1. 肯定勞倫斯DH (David Herbert

Lawrence)（1885-1930）名著之價值，歷來對他所寫的《查泰萊夫人的情人》，大都視同毒蛇猛獸，避之惟恐不及，日文譯者曾被判罰十億日元，興訟十年方獲除罪。

臺灣原只在臺大附近書攤出現地下版，後來始由時報予以印製，才正式出版。馬森將其與金瓶梅並列，比前人開明多多。勞倫斯於1928年寫此書時已經病重，但仍三易其稿，克利弗查泰萊是擁有礦場和森林的爵爺，從前線歸來，下肢癱瘓，要妻子康妮同別的男人生個孩子，繼承家業。康妮無法忍受死氣沈沈的生活，與僱工梅勒斯相戀，相約出走，丈夫拒絕離婚，但也不能逼他們屈服，小說裡性愛的章節引起爭論，其實全書寓意嚴肅，愛憎分明，坐著摩托輪椅的克利弗，代表依靠機器和勞役撐持的寄生階層，他們越虛弱，對工人越發無情，鼓吹皮鞭統治，他們的事業摧殘人的肉體，並腐蝕人的精神，他們維護的婚姻道德是十足的虛偽自私，正是這種背景促使康妮作明智的抉擇。

2.重新估定武俠小說的生路：馬教授在第二輯中提出二篇探討武俠小說的存活及改進之道，我也深表同感，但也提出一些看法，武俠小說的流行不自今日始，其間魚龍相間雜，無慮數千部，雖非小說中的正格，但不以其類別而定高下，猶如神話，其高遠者為文學中的珠玉，其卑庸者一文不值。

武俠小說之所以流行，在於：

(1) 人類體能自卑的補足：武俠中的若干飛簷走壁的特技，有其傳統武術的根據渲染增華，在可信與不可信之間，使讀者進入超人體能的幻覺世界，如果可信為何不能趕過俄國鳥人布卡跳過六公尺一七。

武俠小說中想像力的發展，進入神話的範圍，支配物能，隨心所欲進入超人境界，想像力之丰富，使讀者感受另一種滿足。

(2) 中國社會自墨翟倡兼愛之說以來，尚俠重義的傳統，綿亘至今，其反映於小說戲劇者猶如歐洲中世紀文學之歌頌騎士精神，武俠小說中使法律所不及保護的弱者，得到另一種力量的保護。

倘塑造人物而不悖世情，始能為武俠小說建立長期發展的途徑。

3.第三輯第三篇〈棄嬰與養子〉，拈出中文系學子的尷尬處境。令中文系出身的在下，沈痛萬分。大家公認作家多出身外文系，比如臺大陳若曦、李歐梵等名人，那是由於名師夏濟安、王文興調教有方，且有一本《現代文學》提供彼等寫作的園地，再者外文系學生涉獵範圍較廣，比如日本的《源氏物語》、《雪鄉》、《伊豆的舞娘》，法國羅曼羅蘭的《約翰克利斯多夫》，義大利薄伽丘的《十日談》都可讀到，而國文系以國故派為主導，只要聲韻學、文字學、訓詁學三門過關就可高枕無憂，「新文藝習作」只有二學分，每學期一二篇習作，根本無濟於事。

東吳、淡江等大學之所以頻出作家，主要原因在於該二校皆發放作文批改費，使教師改稿格外認真有以致之。當然，近來文大中文系分出文藝組在李昂等人運作下調教出駱以軍等作家，東海中文系的周芬伶頻頻得獎，也帶動該校文學氣息，不讓各大學外文系專美於前。

4.詩應與歌相融合：馬教授在〈詩與誦〉一文中說：「詩之為詩不在歌而在吟



誦」，其實，詩之層次，一為可讀，二為可誦，三為可歌。一首詩如欲流傳廣遠，（1）用最適當的音符表現這一群字音；（2）這些音符恰好能表現其情感的起伏放斂，乃至通首歌詞所代表的意境；（3）這一群音符的組合，不僅骨肉婷匀，而且華美悅耳。

吟詩之道應求字音之精當，表情之丰富，意境之沈雄。由老教授示範吟誦古典詩詞，固然不錯，但可打破科系界限，央求作曲教授，譜出富於古典味或現代感的歌曲，自能更為帶勁。

5.存在主義文學三大巨擘：馬教授所提法國當代文學流派，分為基督教存在主義和無神論存在主義，後者以沙特為倡導者，他宣揚人的存在先於本質，證明上帝並不存在，反對順從主義，主張新的人道主義描寫世界和人生現實的荒誕，1938年他的長篇小說〈噁心〉開了先河。和卡繆的〈異鄉人〉成姊妹篇，描繪一個令人厭惡的荒謬世界，生活在其中的都是些憂慮的，彷徨無主的多餘人物。而卡繆，則在他的〈異鄉人〉揭露荒誕世界裡的荒誕人生。

另一位為西蒙波娃，她是沙特的學生和情侶，〈女賓〉為其成名作，小說描寫一個擺脫社會陳規陋習羈絆的女性，這是存在主義文學中新的形象。沙特以《詞語》一書獲諾貝爾文學獎，因堅持不受官府補助的原則而拒領，並非如馬森所謂抱怨瑞典政府先將該獎頒給卡繆而忽略了他老人家。

6.文學批評吃力不討好：文學批評雖有時流於文藝花籃之譏，但具權威性的評論影響極大，陶潛的詩本乏人問津，時隔四百年，鍾嶸在詩品中將其列為古今隱逸詩人之

宗，從此洛陽紙貴，聲名大噪。哥大教授夏志清，將張愛玲作品與魯迅並列專章，也大為轟動。使張愛玲身價百倍。

批評者或許有丰富的學識及經驗、學養、高度鑑賞力，故而可以批評作品，但他未必有能力創作。同理，能創作未必能批評。作家寫作材料，大可及於自然界一切所思所感，小可及於人生社會的現象，由於作者選材包羅萬象，平凡中抑或寓有深刻事物，再記述而出。批評家應由作者的記述材料中，找出其不同之處。總之，批評者不僅要有相當訓練、素質及原理原則，學識修養，尚須有高度創作經驗。

四、建議

1.馬教授說張愛玲在港大被排拒於校門外，與事實略有出入。根據許地山自傳云：他於1936年任港大中文系主任，對婦女議題及中國服裝研究很有興趣，曾發表中國近三百年女裝，張愛玲上過他的課，並寫有〈更衣記〉，以示支持。

2.傅偉勳在〈也讀可憐沙特〉一文中說：「馬教授說沙特參加過共產黨與事實不符，應予澄清」，我要來個反澄清，根據外國報導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沙特熱衷於參加法國政治活動，公開讚頌蘇聯，1954年訪問蘇聯和古巴，在用行動來承擔義務而不空喊口號下，他從1971年起離開書齋走向街頭，賣左翼書刊，參加一些他認為促進革命的活動。

3.馬教授說象徵主義者皆為頹廢份子，有待商榷。

象徵主義流派出現於1886年，由詩人勒

內吉爾發表一部言詞研究，詩人馬拉梅寫序言，年輕詩人浪莫雷亞斯在《費加洛報》發表一篇〈文學宣言〉，時人稱其為「前衛詩人」，其手法暗示多於解釋，含蓄多於暢盡。後來波特萊爾發表〈惡之華〉，成為象徵主義者之先驅，一律目之為頹廢份子殊非所宜。

4. 請增列科幻小說

馬教授在書中只提到言情小說和武俠小說，其實近十年科幻小說漸成氣氛，張系國便是此中高手，大陸也開始流行，最近拜讀畢飛宇的《青衣》第四篇〈睜大眼睛睡覺〉，描寫著：「我」曾經救過好友馬杆一命，沒想到後來馬杆用他的刀子割「我」的雙手，又用刀卸下「我」的腦袋，被馬杆提在手上，「我」睜大了眼睛，「我」聽見馬

杆把我的雙手和腦袋裝進了口袋，是一只塑料口袋，被裝進塑料口袋是這個世界為「我」做出的最後總結，當然此篇也算靈異小說。

五、結語

馬森身兼小說家、戲劇家、文學評論家，先後在師大、佛光、成大等校任教過，他的代表作《夜遊》探討群體社會中的個人自由，每個人一生中都有選擇的自由，只要選了就得負起責任。

在高信疆主編《中國時報》人間副刊時，他是受邀撰寫專欄的海外學者之一，他代表臺灣作家自由自主的意識，努力向外求知，寫自己想寫的東西，無所畏懼。

